

傳真號碼 Fax No. : 2147 3873
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2810 2178

本函檔號 Our Ref. 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
立法會  
內務委員會主席  
劉健儀議員，JP

劉主席：

**恢復二讀辯論  
2004 年機場管理局（修訂）條例草案**

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4(5)條，本人擬於本年六月九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 2004 年機場管理局(修訂)條例草案提出恢復二讀辯論，就此徵詢閣下的意見。

若有關條例於本年六月九日獲得通過，當局亦打算向立法會主席申請豁免，以便於本年六月十六日的立法會會議提出有關決議。我懇請內務委員會能原則上支持立法會主席給予有關豁免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